

第 1 条

名称、所在地、经营范围、财政年度

1. 该协会的名称为“工资所得税援助协会 Vereinigte Lohnsteuerhilfe e. V.”。
2. 协会位于所在地 Neustadt 的 Weinstraße 街道。
3. 协会的工作范围是基本法的适用范围。
4. 财政年度即为日历年。

第 2 条

协会的目的

1. 该协会是一个雇员的自助机构。协会根据 StBerG 第 4 条款第 11 段的权限范围向其会员提供税务事宜方面的援助。
2. 协会所在地位于上财政区，必须至少经营一个咨询中心。允许在对外上财政区经营咨询中心。

援助服务只能由属于咨询中心的人员提供。

只有那些符合目前在 StBerG 第 23 条款中的法律规定要求的人员才能任命为咨询中心负责人。执行援助必须适当、尽职尽责、保密，且不使用不容许的广告。禁止在法律咨询权限范围内实施与援助相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所有协助协会在税收事宜中提供援助的人员必须遵守上述义务。

3. 协会不经营以利润为导向的业务。

第 3 条

获得会员资格、会员权利

1. 协会的会员可以是任何其住所在协会的工作区域内或暂时在该区域内、或者有权或有义务在德国提交纳税申请表的自然人。从自由职业中获得收入的人员，只有在其会员资格有助于促进协会目的的情况下才能成为会员。
2. 加入必须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意志宣誓进行声明。如果会员提供其电子地址，并由协会以电子方式确认其会员身份，则电子意志宣誓就足以满足加入条件。
如果会员在会员资格终止后的日历年内再次需要协会援助服务，则会员资格仅通过额外的书面或电子声明才能恢复。也可以使用追溯力为过去的时间确立会员资格。
3. 在协会目的界限内，会员可以为缴纳会费之前的税收评估期免费索取工资所得税或所得税事宜的援助。会员有权获得加入年份以及随后几年和加入年份之前日历年所有符合 StBerG 第 4 条款第 11 段的税务事宜的咨询服务。
4. 会员通过其加入协会和提供其电子邮件地址，即表示同意协助达成协会目的的通知也可以以无纸化电子邮件（通过 E-Mail）的方式发送。
5. 如果会员试图对协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则必须首先向协会董事会发出书面事实报告和由此产生的损失。如果协会在 6

周内未对损失的书面报告作出答复或拒绝对损失进行核算，法院诉讼才可正式受理。

第 4 条

终止会员资格

1. 会员资格随会员的死亡、退出、从会员名单中删除或从协会中除名而终止。
2. 只有在一个日历年结束时才能辞职。辞职应向协会董事会递交书面声明，该声明最迟须在 11 月 30 日前递交。
3. 如果对缴费规定的修订导致平均会费提高超过 15 %，则会员不受第 4 条款第 2 段中解约通知期限的限制，有权在日历年结束时以书面形式终止会员资格。该解约通知必须包含理由陈述，并在发布提高会费后一个月时效期限内送达董事会处。
4. 如果会员在催缴会员费的情况下仍然拖欠超过三个月，并且自催缴通知发出已到一个月，则可通过董事会决定将其从会员名单中除名。该除名将通知会员，协会索取会员费的权利不受影响。
5. 如果会员严重违反协会的利益，则可以通过董事会的决定将其排除在协会之外。协会索取会员费的权利不受影响。
6. 从会员名单中除名或被排除在协会之外的会员有权针对董事会的决定向监事会提出上诉。上诉必须在收到该决定后一个月内提出。董事会必须向从会员名单中除名或被排除在协会之外的相关会员对其上诉的权利作出提示。监事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 5 条 入会费和会员费

1. 董事会经监事会批准通过缴费规定，其中规定了会员费和一次性入会费的金额。如果法定增值税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在相应范围内更改会员费和一次性入会费。除会员费外，税务事宜的援助不收取特别费用。而在缴费规定中，未清余款的偿还可在财务法庭诉讼程序中确定。
2. 会员费将在加入时立即与一次性入会费一同支付，除此以外在当前日历年的每年的 1 月 2 日支付。如果到日历年的 6 月 30 日尚未付款，则该会员为延迟付款，则不需要再次的书面催缴通知。
3. 必须最晚在缴费规定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一个月向会员公布缴费规定的变更。
4. 在合理的例外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降低或免除入会费和会员费。

第 6 条 会员义务、会员卷宗、诉讼时效

1. 会员在实现协会的目的时有义务参与他们自己的税务事务，特别是整理和准备其税务材料、尽力及时安排咨询预约和迅速处理必要的问询。会员有义务在变更居住地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协会其新地址。
2. 根据 StBerG 第 4 条款第 11 段权限范围内的有关税务事宜援助的会员卷宗，将在协会对会员税务事宜工作结束后在当地咨询中心保存 10 年，或在董事会的要求下保存在协会所在地。如果协会要求会员接收卷宗，而该会员在收到此要求后六个月内未予以履行，则协会保留会员卷宗的义务在十年期限结束前已失效。如果协会没有义务归还该卷宗，会员只可在偿还费用的情况下才可复印卷宗的部分。
3. 为实现协会的目的，协会有权以电子方式保存其会员的数据。
4. 会员因协会在税务事项上提供的援助而引起的损失索赔，自索赔产生之日起三年内失效。索赔产生于各纳税通知书的有效性。

第 7 条 协会的机构

1. 协会的机构为
 - a) 董事会
 - b) 监事会
 - c) 代表大会

2. 除了天生的会员代表，不可能成为一个以上的协会机构的会员。这些机构的会员不得隶属于其他工资所得税援助协会，也不得为其他相同功能的工资所得税援助协会工作。

3. 协会机关会员具有特殊、卓越和责任重大的地位。如果并且只要机构会员以某种方式使协会或其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可将其作为会员排除在各机构功能外。

第 8 条 董事会

1. 该协会的董事会由最多四名专属授权会员、主席和最多三名副主席组成。主席、副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根据监事会的提议选出，任期为八个完整的日历年。对于董事会的当选会员，该委任在事前当选的董事会会员任期届满时结束。允许连任。在有效的改选和在协会目录中登记新董事会之前，董事会保持任职。允许选举董事会及其在批量程序中免职。
2. 董事会及其个别会员的委任只能在出于重要原因的情况下，根据监事会的提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撤销。重要原因为严重失职或无法按规定进行管理。
3. 在内部关系中，主席在法院内外代表协会。在主席无法出席时由第 1 副主席代表，在第 1 副主席无法出席时由第 2 副主席代表，在第 2 副主席也无法出席时由第 3 副主席代表协会。董事会以简单多数通过决议。当至少有两名其会员在场时，便可作出决议。其中必须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如果票数相等，由在任主席的投票决定。

董事会特别负责以下任务：

- a) 通过咨询中心负责人和员工在税务事宜中实施适当的援助，
 - b) 开设咨询中心和任命咨询中心负责人，
 - c) 制定咨询中心的工作准则，
 - d) 签订和终止雇佣合同，
 - e) 通知各主管的上财政管理处关于咨询中心的开设或关闭，咨询中心负责人的任命或罢免以及在协会的税务事宜援助中提供协助的人员的沟通，
 - f) 完整并持续记录所有收入和支出，
 - g) 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任命业务审计员。只有符合 StBerG 第 3 条款有权在税务事宜中提供无限援助服务的人员和公司才可任命为业务审计员，
 - h) 在收到后一个月内、最晚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9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交给主管的上财政管理处，
 - i) 在收到审计报告后六个月内向会员书面公布审计结果的重要内容，
 - k) 根据第 11 条款第 1 段，在向会员公布审计结果重要内容后的三个月内准备并书面召集代表大会和进一步的代表大会以及制定日程安排，
 - l) 向代表大会提交关于财政年度内协会发展和情况的年度报告，
 - m) 出于重要原因，将协会所在地转移到协会工作区域内的其他地点，
 - n) 协会的清算。
- 4.

董事会有权为其工作获得适当的报酬，并偿还其履行章程职责时发生的所有费用。更多细节由服务合同规定。

第 9 条 监事会

1. 监事会由最多 6 人组成，由协会主席提议，由会员代表选出，任期为 8 个完整日历年，自选举后的下个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允许监事会会员连任。在选举新的监事会之前，原监事会仍保持任职。允许选举监事会及其在批量程序中免职。
2. 监事会从其会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在主席无法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领导监事会会议。只有在出于重要理由的情况下，才能根据董事会主席和会员代表的提议撤销监事会的会员资格。重要原因尤其是严重失职或无法按规定履行其职责。
3. 每个监事会会员或董事会可以在说明目的和理由的情况下，要求监事会的主席立即召集监事会。监事会必须在日历年中召集一次。董事会可以咨询身份参加监事会会议。
4. 监事会以简单多数通过决议；当监事会至少有 3 名其会员在场时，便有权作出决议。其中必须包括监事会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果票数相等，由在任主席的投票决定。
5. 监事会负责章程指派给其的任务，其中也包括
 - 监督董事会的适当管理，
 - 向代表大会提交关于其在财政年度期间审计董事会管理方式和范围的报告；其必须在业务审计员审计报告的报告中发表评论，
 - 协会与董事会之间的服务和其他合同的签订。
6. 监事会会员有权为其工作获得适当的报酬，并偿还其履行章程职责时发生的所有费用。报酬金额由代表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议进行批准。
6. 从收到的符合规定和期限的提名名单内，按照支持会员签名的排名，将当选会员代表 1.3 倍的人数列入选票。选票将在选举年度的第 3 或第 4 季度以文本形式呈现。会员的选票必须附有姓名、地址、会员号和签名，并且必须在不少于两周且不超过三周的期限内放入密封的信封内寄回总部。电子投票同样也是允许的。当选的是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如果票数相同，则由会员资格较长的会员代表当选。选举结果必须以文本形式向成员公布。
7. 天生的会员代表是创始会员、董事会和监事会挑选的会员以及 1995 年的会员代表，他们属于该协会至少 10 年，期间不存在章程第 7 条第 3 段所述的情况。
8. 就涉及个别会员代表个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不得行使投票权。
9. 会员代表可通过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声明、出于重要原因（客观上严重失职或无法按规定履行其承担的职责）根据监事会提议通过会员代表的决议、或自动在发生章程第 7 条第 2 段所述情况时退出。
10. 如果当选会员代表终止与协会存在的会员资格或合同关系，则其作为会员代表的职位在同一日期结束，除非该会员代表在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成为该协会的会员。相关会员代表应得到协会对此的书面告知。天生的会员代表免受本规定的约束。
11. 如果当选会员代表因死亡或由于第 10 段的规定而提前退出，董事会将从上次选举的提名名单内根据他们票选的排名，对退出的会员代表进行补充。如果提名名单不足，董事会有义务补充会员代表。

第 10 条 会员代表选举

1. 会员代表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权利。只有会员才能被提名并当选为会员代表。此外，可以提名和选举与该协会有合同关系、并已在主管监督机构登记的咨询中心负责人的自然人。会员代表不能由第三方代表。
2. 每 6,000 名会员由一名当选会员代表代表，当选会员代表人数限制为 99 人。会员代表包括“天生”的会员代表和由会员选出的当选 5 个完整日历年的会员代表。
3. 要选举的会员代表人数，是以会员代表选举年度前的 12 月 31 日的会员数为标准。
4. 应至少从每个联邦州选出一名会员代表，城市州将分配到联邦州。因此，柏林和勃兰登堡、汉堡和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以及不来梅和北莱茵 - 威斯特法伦都构成了本法规定的各个联邦州。
5. 选举会员代表的确定方式是给选举年度前一年第 3 或第 4 季度的所有会员发送信函，并请他们为会员代表的选举发送提名建议。提名必须在不少于两周且不超过三周的期限内以文本形式发送给协会总部，提供会员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会员号。如果收到的提名不足以设立足够的候选人，董事会有义务相应地补充提名名单。

第 11 条 会员代表大会

1. 每年至少一次，且在每个日历年的前十个月内，最晚不迟于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将举行由监事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的会员代表大会。大会由董事会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召集并说明日程安排。会员代表对日程安排的建议必须在大会日期前至少 14 天送达总部，需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陈述理由并说明各章程规定。当五分之一的会员或会员代表提出要求，则董事会也必须在相同的期限内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2. 如果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会员代表在场，则会员代表大会具有决议权。如果会员代表大会由于会员代表缺席而没有决议权，董事会可将已邀请的会员代表大会邀请到同一天的其他会员代表大会，但与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相隔至少 2 小时。无论出席的会员代表数量多少，此会员代表大会都具有决议权。这种情况应在邀请函中给予提示。
3. 会员代表大会以提交的有效选票的简单多数通过其决议。章程的修订、协会的解散以及使用清算盈余的决议需要四分之三的多数所提交的有效选票。
4. 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这些章程指派给其的事项，对此还包括

- a) 根据 StBerG 第 22 条款接受法定审计员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b) 关于业务审计结果的座谈，
- c) 因董事会在经审计的财政年度内的管理对其进行免除，
- d) 免除监事会，
- e) 给予监事会会员的报酬，
- f) 同意或批准协会与董事会会员或其成员的合同，
- g) 解散协会和使用清算盈余。

会员代表有权通过决议或协会章程将其个别的授权职责转交给监事会。对此只涉及会员代表大会根据 StBerG 第 14 条款第 1 段所不具有法律义务的那些职责。

会员代表有权要求对其在履行章程职责时产生的费用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 12 条

证明

1. 监事会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记录以供证明用途，并由监事会所有参与会员签名。
2. 代表大会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记录以供证明用途，并由大会主席和记录员签名。

第 13 条

公告

1. 协会公告通过董事会的单个信函或群发信函发给每位会员。
2. 将在收到审核报告后 6 个月内，将业务审计重要部分的公告通过信函向每位会员发送。
3. 所有公告也可在会员报刊上发布。将会员报刊的邮寄视为完成。

第 14 条

管辖法院

对于因章程、与机构和会员或机构和会员之间或会员对协会的损失索赔而产生的所有争议，由协会所在地的法院负责。如果协会要求会员费缴纳的索赔，这些法院也应负责。